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3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商品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New Epoc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Ltd 出售棉花加工成套设备及配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 New Epoc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Ltd（新纪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New Epoch”）出售 1,146.18 万元棉花轧花成套设备及 84.63 万元轧花机配件，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出售商品、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6）。

公司与 New Epoch 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分别签署了棉花轧花成套设备合同及轧花机配件售货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棉花轧花成套设备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采购人：新纪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供货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供 2 套 MY-171 棉花轧花生产线以及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1,461,752 元。

3、支付期限

（1）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始生产设备；采购人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前支付 70% 货款，供应商自收到货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发货；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 2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10%。

（2）支付方式：电汇。

4、交货安排

（1）交货时间：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到达苏丹港；（2）交货地点：苏丹；

(3) 交货方式: CIF。

5、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签发验收证书之日起质保一年, 卖方对货物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退货

(2) 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结算金额的 10%; 质量保证期内, 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卖方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卖方不能按买方的要求无偿返修或返修后质量仍不符合约定的, 经双方现场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协商处理, 相应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6、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采购人和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7、违约责任

采购人与供应商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的均视为违约。当事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责任并承担给当事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赔偿按国家相关规定(或惯例)进行计算。违约方应按对方提出的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二、轧花机配件售货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卖方: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 新纪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卖方向买方提供轧花机配件 1 套, 合同价款人民币 846,258.1 元(苏丹港交货价, 含包装、保险、运费)。

3、付款条件: 100%预付款, 电汇

4、装运期限: 收到全款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发货

5、质量保证: 一年

6、生效时间: 自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7、违约责任: 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每逾期一周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总额的 0.5%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如卖

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全额退还买方已支付卖方的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